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
及的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4745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5111020110510201202400048
合同编号:	PG202410327340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4745号
报告名称: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307,806,168.46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9月29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赵旭东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1200163 周昌劼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1220039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0月09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 价值类型	18
五、 评估基准日	19
六、 评估依据	19
七、 评估方法	2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8
九、 评估假设	40
十、 评估结论	4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3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5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4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房屋建筑物及设备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530.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7,720.84 万元，增值额为 18,190.39 万元，增值率为 16.6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7,110.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96,940.22 万元，减值额为 170.29 万元，减值率为 0.18%；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419.94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780.62 万元，增值额为 18,360.68 万元，增值率为 147.83%。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54,760.54	57,034.84	2,274.30	4.15
二、非流动资产	54,769.91	70,686.00	15,916.09	29.0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94	446.62	438.68	5,524.94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40,463.99	51,370.87	10,906.88	26.95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3,685.89	18,436.80	4,750.91	34.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29.73	6,248.88	4,019.15	18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2.09	431.71	-180.38	-29.47
资产总计	109,530.45	127,720.84	18,190.39	16.61
三、流动负债	96,910.17	96,910.17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200.34	30.05	-170.29	-85.00
负债总计	97,110.51	96,940.22	-170.29	-0.18
净资产	12,419.94	30,780.62	18,360.68	147.83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四川普什醋酸 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简介

名称：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什集团）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长江北路西段附三段 17 号

法定代表人：蒋文春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务；租赁业；专业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709066285K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20日

营业期限：1998年08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况

名称：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什醋纤或被评估单位）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长宁镇曙光村9社

法定代表人：俞文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多种醋酸纤维素及醋酸酐产品并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销售；根据市场需要开发销售新产品；从事进出口业务；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和产品售后服务；生产和销售公用工程产品，对外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提供供热、发电相关的运营管理服务业务；商品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6653600785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09日

营业期限：2007年08月09日至2057年08月08日

2. 历史沿革

普什醋纤经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宜国资委（2007）135号文件及宜宾市商务局于2007年8月7日以“商外资宜商发字[2007]00001号批准证书”批准设立，由中方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外方意大利M&G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8月9日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51000040000124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批准的合同、章程的规定，普什醋纤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由股东分两期于2008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

其中：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3,400.00 万元，意大利 M&G 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600.00 万元。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出资 6,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3.50%，业经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川华会宜分验（2008）字第 089 号验资报告，意大利 M&G 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出资 330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6.50%，业经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川华会宜分验（2008）字第 90 号验资报告。

合资双方第二期出资比例为其出资的 50%，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应出资额人民币 6,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 33.50%；意大利 M&G 控股有限公司应出资额人民币 3,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 16.50%，业经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川华会宜分验（2008）字第 225 号验资报告。

普什醋纤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13,400.00	13,400.00	67.00	货币
意大利 M&G 控股有限公司	6,600.00	6,600.00	33.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2018 年 2 月 3 日，根据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前海清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清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蔡志锋及都丽签订的《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代购委托协议》，意大利 M&G 控股有限公司决定出售其持有的普什醋纤 33% 的股权，深圳市前海清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蔡志锋及都丽（以下简称委托方）拟购买意大利 M&G 控股有限公司出售的该部分股权。

鉴于委托方和 M&G 公司要求简化股权交易的程序及支付流程，委托方共同委托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代为购买 M&G 公司持有的普什醋纤 33% 股权（以下简称代购股权）。

该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的委托代购价格合计 USD300 万美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1:6.45，折合成人民币 1,935 万元。最终折合成人民币价格按照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给意大利

M&G 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时的实际交割日期的美元折算汇率计算。股权转让价格由意大利 M&G 控股有限公司与委托方协商确定。

基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1:6.45 计算，深圳市前海清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05 万元，占普什醋纤股权比例为 12.02%；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80 万元，占普什醋纤股权比例为 9.89%；蔡志锋出资人民币 480 万元，占普什醋纤股权比例为 8.19%；都丽出资人民币 170 万元，占普什醋纤股权比例为 2.90%。

2018 年 8 月 1 日，根据《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议》，同意深圳市前海清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代购的普什醋纤 12.02% 股权；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购的普什醋纤 9.89% 股权；蔡志锋代购的普什醋纤 8.19% 股权；都丽代购的普什醋纤 2.90% 股权。

经上述股权变动后，普什醋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13,400.00	13,400.00	67.00	货币
深圳市清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4.00	2,404.00	12.02	货币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78.00	1,978.00	9.89	货币
蔡志锋	1,638.00	1,638.00	8.19	货币
都丽	580.00	580.00	2.90	货币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3.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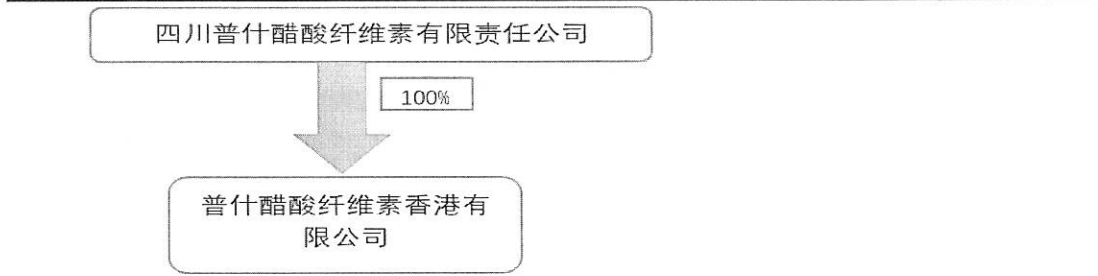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普什醋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13,400.00	13,400.00	67.00	货币
深圳市清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4.00	2,404.00	12.02	货币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78.00	1,978.00	9.89	货币
蔡志锋	1,638.00	1,638.00	8.19	货币
都丽	580.00	580.00	2.90	货币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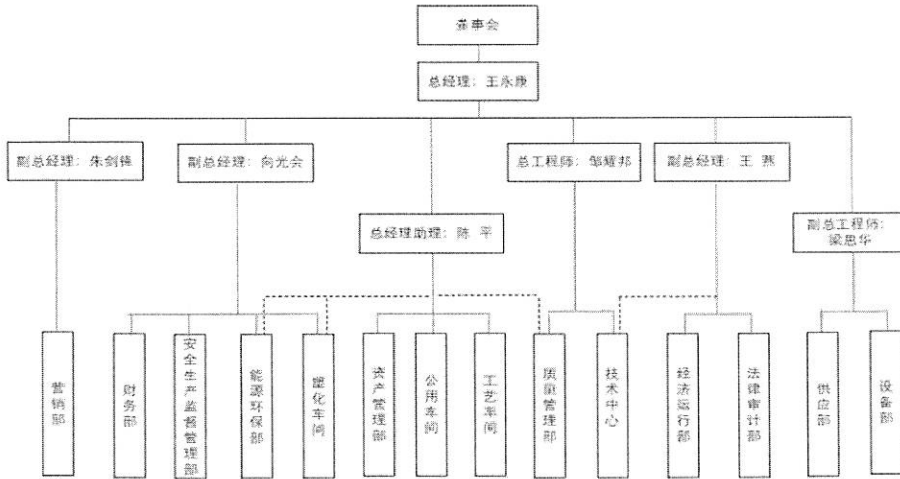
4.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1) 普什醋纤的产权结构如下：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普什醋纤的组织管理结构如下:



5.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7月31日
资产总计	116,247.60	118,162.23	114,791.21	109,970.30
负债总计	132,883.84	131,309.92	113,312.08	97,111.68
所有者权益	-16,636.24	-13,147.69	1,479.13	12,858.62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636.24	-13,147.69	1,479.13	12,858.62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7月31日
资产总计	114,069.00	114,853.96	111,304.87	109,530.46
负债总计	132,183.65	129,018.19	110,100.70	97,110.51
所有者权益	-18,114.65	-14,164.23	1,204.17	12,419.94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7月
营业收入	71,776.60	75,897.90	77,094.46	48,917.94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7 月
利润总额	-633.62	3,654.82	14,921.58	13,106.37
净利润	-633.62	3,654.82	14,921.58	11,531.93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3.62	3,654.82	14,921.58	11,531.93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62,405.43	71,338.68	75,014.36	48,917.94
利润总额	-95.59	4,116.69	15,663.16	12,942.65
净利润	-95.59	4,116.69	15,663.16	11,368.21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6.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系被评估单位股东。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就此事项，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下发了《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2024 年第 10 次会议纪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530.45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7,110.5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2,419.94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构)筑物、设备类、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 存货

截至评估基准日，普什醋纤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

原材料共计 4434 项，主要包括工业用冰乙酸、棉浆板、针叶木浆板、阔叶硬木浆板、巴西木浆、木浆 ICE BEAR、棉浆粕（安徽）、无烟煤 $\geq 4000\text{kg}/\text{kg}$ （含硫量小于 2.5%）以及其他辅料等，根据普什醋纤提供的《关于闲置资产的说明》经过核实，其中 39 项原材料闲置，主要分布在综合器材库以及配件库中，除此之外均能正常使用。

产成品共计 31 项，包括二醋酸纤维素塑料级、二醋酸纤维素纺丝级、三醋酸纤维素塑料级、GCA 系列胶粒、PC-FG 系列胶粒等，产成品无积压、变质的产品。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普什醋纤长期股权投资共有 1 项，为注册地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投资金额 (万元)	账面金额 (万元)	经营情况
1	普什醋酸纤维素香港有限公司	100%	7.94	7.94	正常经营
	合计		7.94	7.94	

普什醋酸纤维素香港有限公司简介

（1）注册登记情况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名称：普什醋酸纤维素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什醋酸香港）

注册日期：2013年7月2日

注册资本：10万港币

注册地址：RMS 05-15,13A/F,SOUTH TOWER,WORLD FINANCE
CTR,HARBOUR CITY,17 CANTON RD, TST,KLN HONG KONG

编号：1930999

(2)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结构如下：

普什醋酸纤维素香港有限公司为普什醋纤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港币，截至评估基准日，出资已到位。

(3)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普什醋酸纤维素香港有限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	9,196.85	9,047.41	446.25	447.79
负债总计	7,447.65	8,140.63	2.92	1.17
所有者权益	1,749.21	906.78	443.33	446.62

普什醋酸纤维素香港有限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7月
营业收入	26,753.49	27,965.08	10,137.00	/
利润总额	895.32	-144.50	527.89	3.29
净利润	895.32	-144.50	527.89	3.29

3.房屋建(构)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成于2010年，结构形式为为钢混、钢结构、混合结构。主要是位于长宁镇宋家坝工业集中区普什醋酸纤维素厂区内生产用房及生产配套辅助用房，有综合楼办公楼、活动中心、净水厂送水泵房、净水厂管理房、加药间、鼓风机房、滤池、热电站、纤维素厂房、成品原料库等，建筑面积71,155.28平方米。还有位于竹都大道三段120号A、B栋的住宅用房，其中A栋4个单元，共

54套，建筑面积4474.99平方米；B栋3个单元，共36套，建筑面积为3,991.20平方米，目前租于职工使用。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共37项，至评估基准日有34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权利人为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建筑面积为73,891.47平方米。成品/备件库房、危废暂存库、新控制室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5,730平方米。房屋总建筑面积79,621.47 m²。

纳入评估范围的构筑物大部分建成于2010年，主要是厂区设施，包括污水处理池、管网架、醋酸酐装置、烟囱、回收装置、围墙、挡土墙、厂区绿化、大门、厂区道路等。

4.设备类

(1)机器设备

截至评估基准日，普什醋纤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机器设备共计3167台/套，购置时间为2010年-2024年，主要分布于普什醋酸的生产厂房及办公区域内，分布地点较为集中。主要机器设备包括：分离塔（筛板塔）、乙酰化反应釜/卧式夹套转鼓式、裂解炉、液-液萃取塔、蒸汽锅炉等，其中闲置的设备共59台，主要包括离心通风机、气相色谱仪、托辊进料机、中段播煤风可控电动蝶阀、废品气力输送系统、循环水泵等。除此之外，其余设备状态良好，均按照企业的生产需求正常运转。

(2)运输设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运输设备为企业办公车辆及生产作业车辆，共计7辆。包括别克小型普通客车、大型新能源普通客车、重型专项作业车等，车辆购置于2010年-2024年间。截至评估基准日，五十铃牌轻型普通货车已经处置，除此之外，上述车辆均可满足企业需求，正常使用。

(3)电子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共计815台/套。包括用于企业日常办公的各型号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空调、电视、热水器、冰柜及家

装家具等，购置于 2008 年-2024 年间。其中闲置了 1 台电热水器设备。除此之外，其余电子设备状态一般，均可正常使用。

5.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有技术和 1 项财务软件。

(1)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5 宗，均为出让土地，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为普什醋纤。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1	长宁国用(2007)第 2259 号	长宁县长宁镇(2007)-3#宗地	2007/11/24	2057/10/24	工业	宗地外六通,宗地内场平	137,796.00
2	长宁国用(2010)第 440 号	511524-2009-C-004#宗地	2010/6/23	2059/10/29	工业	宗地外六通,宗地内场平	17,328.00
3	长宁国用(2010)第 441 号	511524-2009-C-003#宗地	2010/6/23	2059/10/29	工业	宗地外六通,宗地内场平	14,300.00
4	长宁国用(2013)第 04841 号	511524-2012-C-028#建设用地	2013/7/29	2063/6/24	工业	宗地外六通,宗地内场平	38,333.00
5	长宁国用(2009)第 0023 号	长宁镇(2008) 4#-12 宗地	2009/1/9	商业:2048/12/14;住宅:2078/12/14	住宅	宗地外六通,宗地内场平	4,258.00

(2)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 1 项，名称为醋酸纤维素技术，该专有技术系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与康泰斯意大利有限公司签定的醋酸纤维素技术买断合同，合同编号《CT-SPACE-2007-001A》，技术买断价格 2,500.00 万美元，产权归属于普什醋纤。

6.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表外资产包括专利权和商标权。

(1)专利权

企业申报的专利权共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	循环硫化床锅炉	实用	ZL201620792235.3	2016.7.26	2016.12.21	普什醋酸纤	有效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飞灰强制循环系统	新型				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2	折流式布水渠	实用新型	ZL201621153646.4	2016.10.31	2017.6.7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3	三醋酸纤维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955843.1	2015.12.18	2019.5.3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4	一种醋酸纤维素胶粒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610274539.5	2016.4.28	2018.3.6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5	一种二醋酸纤维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407923.8	2016.6.8	2019.12.18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6	环保型二醋酸纤维素胶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980391.7	2016.11.8	2020.5.20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7	降工艺水电导率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36976.4	2017.6.23	2017.12.5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8	气力输送回堵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38129.1	2017.6.23	2017.12.5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9	生物-化学联合絮凝工艺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738155.4	2017.6.23	2018.4.10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10	污水站两级生化池连接渠曝气去淤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744202.6	2017.6.23	2017.12.5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11	循环流化床锅炉的风输入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749999.9	2017.6.26	2018.01.03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12	循环流化床锅炉炉水水质平衡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50000.2	2017.6.26	2018.01.02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13	用于固液混合搅拌状态下的洗涤罐的液位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00690.8	2017.7.4	2017.12.20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14	用于去除氮气管道腐蚀产生铁锈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00698.4	2017.7.4	2017.12.13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15	薄膜蒸发器	实用新型	201720804418.7	2017.7.4	2018.01.02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16	用于去除干燥机抽风尾气中纤维素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05711.5	2017.7.4	2017.12.21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17	电站锅炉给水泵机封水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0804970.6	2017.7.4	2017.12.13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	有效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限责任公司	
18	醋酐裂解炉燃烧料烧嘴及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805912.5	2017.7.5	2017.12.14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19	用于测试醋酸纤维素原液黏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06519.8	2017.7.5	2017.12.5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20	用于散装纤维素颗粒装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06930.5	2017.7.5	2017.12.21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21	用于调低粉磨系统混合输送物焓值的调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08733.7	2017.7.5	2017.12.14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22	原液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30485.6	2017.7.10	2018.01.03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23	三醋酸纤维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0622666.4	2017.7.27	2018.8.10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24	改性二醋酸纤维素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1710827440.8	2017.9.14	2021.3.19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25	金属盐的新用途及其提高醋酸纤维素稳定性的方法	发明	201811009739.3	2018.08.31	2021.1.8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26	醋酸纤维素及其衍生物稳定化处理系统	发明	201910120258.8	2019.02.18	2022.5.20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27	压滤设备锁紧防松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782794.X	2019.5.28	2020.4.10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28	用于酯化釜的温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784770.8	2019.5.28	2020.4.10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29	热酸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809471.5	2019.5.30	2020.4.17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30	查漏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803787.3	2019.5.30	2020.1.14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31	物料输送用铁磁性颗粒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852468.1	2019.6.6	2020.4.10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32	用于转筒干燥机的气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857923.7	2019.6.6	2020.5.5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33	一种乙酸纤维素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1357919.5	2019.12.25	2020.7.28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34	用于水解后的稀酸输送的管道混合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359846.x	2021.2.6	2021.12.10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35	醋酐裂解炉出火器喷嘴及醋酐裂解炉出火器	实用新型	202120301060.2	2021.2.2	2021.12.10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36	醋酸纤维素颗粒风力除尘器及醋酸纤维素颗粒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326600.2	2021.2.4	2021.12.10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37	单轴双螺旋压榨机	实用新型	202120329078.3	2021.2.4	2021.12.17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38	磁力振动筛	实用新型	202120342726.9	2021.2.4	2021.12.17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39	稀醋酸蒸发器	实用新型	202120359873.7	2021.2.6	2021.12.17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40	蒸汽减温减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904506.5	2022.4.19	2022.9.16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41	粉末助剂加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908860.5	2022.4.20	2023.1.6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42	一种低粘度醋酸纤维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11048658.0	2022.8.29	2023.5.2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43	一种外增塑二醋酸纤维素透明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11212539.4	2022.9.30	2023.7.14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44	醋酸裂解炉炉管热电偶的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798309.2	2022.10.24	2023.3.24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45	液体化学品输送管线的在线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806368.X	2022.10.24	2023.2.28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46	薄膜蒸发器底部支承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0861546.0	2023.4.18	2023.8.15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公司	有效
47	水蒸汽管道堵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862339.7	2023.4.18	2023.9.8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48	低色度醋酐与醋酸纤维素用回收醋酸及其回收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10870545.7	2023.7.17	2023.10.20	成都普什医药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
49	列管式醋酸纤维	发明	202311552050.6	2023.11.21	/	四川普什醋	受理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素烘干机					酸纤维素有 限责任公司	
50	含硫酸盐、甲乙酮 的醋酸纤维素废 水的前处理方法	发明	202311591642.9	2023.11.27	/	四川普什醋 酸纤维素有 限责任公司	受理
51	循环流化床锅炉 SNCR 脱硝系统	实用 新型	202323135663.8	2023.11.21	/	四川普什醋 酸纤维素有 限责任公司	有效
52	一种醋酸纤维素 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2410192509.4	2024.2.21	/	四川普什醋 酸纤维素有 限责任公司	受理
53	醋酸水解反应器	发明	202410271190.4	2024.3.11	/	四川普什醋 酸纤维素有 限责任公司	受理
54	三醋酸纤维素振 动沥水装置	实用 新型	202420469240.5	2024.3.11	/	四川普什醋 酸纤维素有 限责任公司	受理

注：共有专利（低色度醋酐与醋酸纤维素用回收醋酸及其回收方法和应用），专利权人成都普什医药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截至报告出具日已经变更为：成都普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商标权

企业申报的商标权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时限	类别	注册人
1		10692450	2013.5.14 至 2023.5.13	第 1 类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 有限责任公司
2		10625981	2013.5.14 至 2023.5.13	第 17 类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 有限责任公司
3		10692707	2013.5.28 至 2023.5.27	第 22 类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 有限责任公司

7.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市场价值标准既是衡量评估对象客观合理价值的公信尺度，也是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基本遵循。在评估报告涉及的经济行为当事方对评估对象交易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未来使用等无特别限制和要求的条件下，根据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的价值特性和实现其价值的市场条件，本报告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7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2024 年第 10 次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 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32号);
11.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2号);
1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 第32号);
1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 第76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691号);
1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0.《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三次修订)。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6.《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1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8.《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1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四)权属依据

1.国有土地使用证;
2.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
3.专利证书;

- 4.商标注册证;
- 5.机动车行驶证;
- 6.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 7.《醋酸纤维素技术买断合同》(CT-SPACE-2007-001A);
- 8.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2.《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 3.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4.《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年);
- 5.《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4年);
- 6.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 7.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8.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9.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 10.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11.《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 1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5.《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678号)。

-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7.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8.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由于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主要从事醋酸纤维素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三醋酸纤维素（TAC）和二醋酸纤维素（DAC）。公司成立时间较早，财务制度较健全，能够提供连续、系统和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数据，被评估单位在可预见的未来，盈利状况可以相对合理的预测。因此，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本次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被评估单位能够为本次评估如实、完整和准确的申报既有资产及负债的历史状况信息，评估人员能较好的履行清查核实和收

集评估所需资料等评估工作程序。因此，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本次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现阶段资本市场上，和被评估单位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上市公司极少，不能满足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的条件，此外也无法从公开渠道找到业务类型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也不能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因此，以致市场法评估条件受限，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1)银行存款，银行对账单核对、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对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信息，并通过抽查部分票据凭证进行核实。应收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账款融资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电子票据等原始记录。经核实，评估人员认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度较高，可确认上述票据到期后的可收回性。因基准日银行承兑汇票均不计息，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4)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

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5)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等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依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6)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由于被评估单位购入的原材料供货渠道一般比较固定，原材料周转较快，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故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购进时间久，库龄较长的原材料评估采用近期的材料价格作为评估值。

(7)产成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3.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部分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

(1)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 机器设备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购置价

A.国产设备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依据《2024 机电产品报价查询系统》、向生产厂家询价或从有关报价资料、公开信息网上查找现行市场价格；对于通过以上途径均无法获知其现行购置价格的设备，则参照基准日近期购置同类，技术参数相同或接近的设备并结合原购置合同，合理确定其购置价。

B.进口设备

对于进口设备的购置价主要通过查阅进口设备合同，综合考虑设备相关行业的物价指数变化，同时向该设备的代理商以及企业的设备采购人员了解目前设备情况(价格变动趋势、技术更新情况、工艺情况)，同时了解国际国内市场情况，综合分析后确定其进口设备的 FOB

价(离岸价)，再考虑国外海运费及国外运输保险费，以评估基准日人民银行公布外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后得到进口设备 CIF 价(到岸价)。同时考虑进口设备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确定其进口设备的购置价。进口设备购置价=进口设备 CIF 价(到岸价)+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

②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对于设备购置价中已包含运杂费的，不再单独考虑运杂费。

③安装工程费

对于安装工程费，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结合设备现行技术工艺及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同时结合设备历史安装情况，统计分析其安装费占购置价的比例，综合确定其安装费率，以设备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若购置价中包含安装调试费用，则不再重复计算。

如果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费中考虑。

④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⑤资金成本

根据投资规模确定合理建设工期，并参照评估基准日近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5 年期贷款利率(LPR)，采用插值法得到合理工期的贷款利率，同时结合浮动点数(BP)，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LPR+BP)×1/2

⑥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相关财税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运输车辆

根据当地及周边汽车市场销售信息以及网上交易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置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在购置价基础上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相关规定计算可抵扣增值税，确定其重置成本；新能源车辆不扣购置税。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车辆购置价+购置附加费+牌证等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电子设备

(1)重置成本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含税)-可抵扣增值税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大型设备、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技改及维护保养情况的现场调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②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③对于运输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A.理论成新率

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即：

理论成新率=MIN(经济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经济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100%

B.勘察成新率

根据现场勘察对实际技术状况分部位进行评定。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市场法

对于部分运输车辆、电子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车辆市场法根据替代原理，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车辆外饰情况、发动机情况、汽车灯具情况、和交易日期因素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

(1)修正系数的确定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正常市场价格指数/实际成交价格指数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估价时点价格指数/成交日期价格指数

实物状况修正系数=实物状况价格指数/可比实例实物状况价格指数

(2)比准价格的求取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3)评估价值的确定

根据具体情况，对选取的可比案例进行综合分析，取比准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的评估价值。

5.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

根据各类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厂区内的生产用房及生产辅助用房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竹都大道三段120号A、B栋的住宅用房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1)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房屋建(构)筑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构)筑物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委估方提供的施工图及竣工结算资料的有关工程量清单数据和现场勘察了解的工程技术状况，依据《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年)及相关配套文件，结合评估基准日当地建筑材料的市场价格及有关工程的其他市场价格标准，分析、测算其建安综合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LPR 利率,结合企业贷款实际率计算 BP 浮动基点确定贷款市场利率为 3.9%,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为 3 年。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利率×1/2

D.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房屋建(构)筑物在计算其重置成本时可扣减建安综合造价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房屋的综合成新率,本次参照不同结构房屋、在不同使用环境下的耐用年限,确定其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按下式计算房屋的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其中,理论成新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上式中的已使用年限,根据房屋建筑物的建成时间、评估基准日期,经计算确定。

B.对于构筑物的综合成新率,本次按下式计算确定: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运用市场法估价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搜集交易实例;
- 2) 选取可比实例;
- 3) 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4)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5) 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 6) 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 7) 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 8) 求出比准价格。

市场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待估房地产价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可比实例交易情况×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可比实例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待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可比实例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可比实例房地产个别因素值

6. 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通行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即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 以及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衍生方法。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根据待估土地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 结合待估土地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情况和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资料, 分析、选择适宜于待估土地使用权价格的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当地土地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委估宗地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 对各种方法适宜性进行分析: 因待估宗地为已开发工业用地, 故不适宜采用剩余法进行评估; 待估宗地区域近期有征地补偿案例, 能获取征地成本参数, 故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待估宗地位于宜宾市长宁县, 该区域基准地价体系尚未更新, 故不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土地市场中, 类似用地的土地市场招牌挂案例较多, 可比性较好适合市场比较法评

估。综上所述，本次对宗地的价值选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1)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将待估宗地与在估价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土地交易案例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text{公式: } P = 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

P-----估价宗地价格;

P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使用年期修正指数。

(2)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熟地价格 = 土地取得费 + 土地开发费 + 税费 + 利息 + 利润 + 土地增值收益

宗地价格 = 土地成本价格 × 年期修正系数 ×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容积率修正系数 × 权利状况修正系数

8.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财务软件、商标权、专利权及专有技术等。

(1)外购软件

根据该财务软件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我们核实了软件的购买合同及发票，五粮液专版财务软件于 2014 年 1 月购进，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考虑成新率确定评估值。

(2)商标权

被评估商标，申请注册相对简单，对企业收入贡献不大，不直接产生收益，故采用成本法评估。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格确认商标权的价值。

(3)技术类无形资产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专利权及专有技术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预测使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未来年度的收入，分析其对收入的贡献程度，确定适当的分成率，计算该无形资产的未来收益状况，同时分析该类无形资产的正常更新周期，据以确定无形资产的未来收益年限，再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eta \times R_i}{(1+r)^i}$$

式中：P-专利资产评估值

R_i-年销售收入

η-销售收入提成率

n-收益年限

r-折现率

i-第几年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核实了其发生的时间、支出金额、摊销时间及摊余情况。其中关于部分固定资产的改造、检修、防腐等发生的费用已经在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中考虑，在长期待摊费用中评估值

为 0。对于核实无误的、基准日以后尚存资产或权力的长期待摊费用，在核实收益和收益额无误的基础上按尚存收益期确定评估值。

10. 负债

被评估单位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并对明细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抽查了款项的相关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凭证抽查的情况，确认其债务账面金额是否属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二) 收益法

1.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①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详细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i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r_f：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为货币资金，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③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进项税留抵、固定资产-闲置、闲置存货、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增值税进项税转出和借款利息、递延收益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④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全资子公司普什醋酸纤维素香港有限公司，对于全资子公司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评估公式为：

长期投资评估值=评估得出的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应长期投资的股权比例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为其他流动负债-借款本金。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被评估单位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3.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被评估单位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本次评估按照惯例采用分段法对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被评估单位未来现金流分为详细预测期和详细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9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详细预测期截至到 2029 年底，详细预测期后（永续期）不考虑永续增长。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4 年 8 月 24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式。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1. 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

“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车辆、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商标权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 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三) 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续使用；

(四)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六)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七)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八)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九)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十一)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十二)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十三) 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公司规划预测发展；

(十四) 假设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不发生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普什醋纤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1年10月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51001749，有效期3年。本次评估基于各项测算指标显示企业能够满足高新企业认定标准的前提下，假设普什醋纤未来年度能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质，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十五)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等规定，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并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本次假设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被评估单位在未来年度可以持续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530.4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7,110.5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419.94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848.18 万元，增值额为 16,428.23 万元，增值率为 132.27%。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530.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7,720.84 万元，增值额为 18,190.39 万元，增值率为 16.6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7,110.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96,940.22 万元，减值额为 170.29 万元，减值率为 0.18%；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419.94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780.62 万元，增值额为 18,360.68 万元，增值率为 147.83%。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54,760.54	57,034.84	2,274.30	4.15
二、非流动资产	54,769.91	70,686.00	15,916.09	29.0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94	446.62	438.68	5,524.94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40,463.99	51,370.87	10,906.88	26.95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3,685.89	18,436.80	4,750.91	34.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29.73	6,248.88	4,019.15	18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2.09	431.71	-180.38	-29.47
资产总计	109,530.45	127,720.84	18,190.39	16.61
三、流动负债	96,910.17	96,910.17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200.34	30.05	-170.29	-85.00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负债总计	97,110.51	96,940.22	-170.29	-0.18
净资产	12,419.94	30,780.62	18,360.68	147.83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848.18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780.62 万元，两者相差-1,932.44 万元，差异率为-6.28%。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经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因此，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由于上游主要原料棉浆、木浆、冰醋酸等价格波动较大，容易受到国际形势、宏观经济周期、供需关系、市场预期、投机炒作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其价格具有较高的波动性。目前因俄乌“特殊军事行动”导致下游纺丝级丝束形势大好，下游多家企业大力新建生产线，项目投产后可能出现供大于求情况，此外，醋酸纤维素的市场需求还受到经济形势、消费者偏好、行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下游市场存较大的波动性。

因此，综上因素导致收益法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相比之下，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具有确定性和审慎性，基本反映了企业资产现行市场价值，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因此，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0,780.62 万元。

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评估利用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7日出具的大信川审字〔2024〕第00600号审计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12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中成品/备件库房、危废暂存库和新控制室，建筑面积共5,730.00 m²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被评估单位提供了房屋权属说明，证明上述无证房屋确实为被评估单位所有。上述房屋的建筑面积由被评估单位根据图纸等相关资料进行申报，评估人员结合企业申报的面积并现场勘查确定。经访谈了解，该房屋建筑物产权目前正处于办理中，未来办理该产权不会存在法律障碍，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办理产权证书发生的费用对评估值产生影响。

4.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发明专利（低色度醋酐与醋酸纤维素用回收醋酸及其回收方法和应用），专利号：ZL202310870545.7，专利权人为成都普什医药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现更名：成都普什医药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和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专利法》的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经过核实，该项专利共有人之间并未签订相关的利益分配协议，本次仅考虑了专利对公司生产产品产生的贡献，不涉及对外许可产生的效益。此外普什醋纤承诺该专利单独使用，也不会对外许可，其关联方-普什医药也承诺不使用该专利，由该专利产生的收益均为普什醋纤所有。因此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该事项，未来预测不考虑收益分配事宜。

5.根据普什醋纤提供的《关于闲置资产的说明》经过核实，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 59 台机器设备以及 1 台电子设备闲置，原材料-综合器材库、配件库中存在 39 项闲置，本次对于闲置资产考虑其公允价值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6.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核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9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赵旭东

资产评估师: 
周昌勗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